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4 人，实到 3 人，公司监事杨秀英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特书面委托监事方丽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推选方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刊登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延期及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剩余资金进行部分延期及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二、三、四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0日